



创信达招标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
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XD2024-01-055

招标文件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采购单位) 委托,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对 CXD2024-01-05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CXD2024-01-055
- 2、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一包: 七纺街道片区及水塔山街道片区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分包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预算金额	总价: 人民币 543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43 万元

分包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包: 榆树沟街道片区及八道湾街道片区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分包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部分。
预算金额	总价: 人民币 227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7 万元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 鼓励节能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标项二：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 00:00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23:59 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下载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00 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本项目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地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 110 号

联系人姓名：杨旭 联系电话：0991-491583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琦尔、吴怡衡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地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 110 号 联系人：杨旭 联系电话：0991-49158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21F 联系人：李琦尔、吴怡衡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电子邮件：xjcxzdzbdllyxgs@aliyun.com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标项二：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
		服务要求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偏离表； 其他：_____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u>2024 年 4 月 27 日 18:30</u>（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琦尔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 and 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7 日 11:00</u>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2 项）
14	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

		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第一包:人民币 543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 22700 元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 行 号：306881016853
1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1. 标项一：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标项二：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18.2.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行业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0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所述执行 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 行 号：306881016853
23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	项目预算	第一包：预算为人民币 543 万元，最高限价 543 万元 第二包：预算为人民币 227 万元，最高限价 227 万元
25	其他	各投标人开标之前在投标文件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关联整本投标文件，如有分包请各投标人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如有缺漏或不分包制作响应文件评审专家组可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监管部门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地 址：七道湾南路 168 号 电 话：0991-4684212 联系人：/
27	中标后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xjcxdbdlyxgs@aliyun.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

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

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

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本项目报价为下浮，按照预算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 购 需 求

注：本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如不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1.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项目总预算	分项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1	1-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一包：七纺街道片区及水塔山街道片区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一批	770 万元	543 万元	543 万元	/
2	2-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包：榆树沟街道片区及八道湾街道片区便民警务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27 万元	227 万元	

2.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期限：1 年。
-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内容：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季度双方实际配送签收单进行支付。
- (5) 交付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供应。
- (6) 报价要求：1. 蔬菜类、新鲜水产品及肉类、瓜果类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蔬菜、水产及肉类、瓜果”的“中间价”为基准下浮____%(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5%，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2. 粮油及副食品调料以乌鲁木齐市爱家超市当日上架商品价格作为基准价，下浮____%(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5%，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三、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食材配送一览表

1、货物需求一览表

蔬菜、主、副食品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蔬菜类			
1	西红柿	1 公斤	
2	大芹菜	1 公斤	
3	包包菜	1 公斤	
4	胡萝卜	1 公斤	
5	青萝卜	1 公斤	
6	大葱	1 公斤	
7	土豆	1 公斤	
8	白洋葱	1 公斤	
9	大白菜	1 公斤	
10	白萝卜	1 公斤	
11	洋葱	1 公斤	
12	恰玛古	1 公斤	
13	红心萝卜	1 公斤	
14	红薯	1 公斤	
15	黄豆芽	1 公斤	
16	绿豆芽	1 公斤	
17	毛芹	1 公斤	
18	简装娃娃菜	1 公斤	
19	冬瓜	1 公斤	
20	南瓜	1 公斤	
21	花菜	1 公斤	
22	莴笋	1 公斤	
23	青瓜	1 公斤	
24	冬瓜	1 公斤	

25	青椒	1 公斤	
26	豆角	1 公斤	
27	玉米	1 公斤	
28	莲藕	1 公斤	
29	蒜薹	1 公斤	
等其他未列入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保证是当季新鲜蔬菜、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新鲜水产品及肉类			
1	牛前腿	1 公斤	
2	牛后腿	1 公斤	
3	羊肉（整只）	1 公斤	
4	本地鸭肉	1 公斤	
5	鸡翅根	1 公斤	
6	鸡胗	1 公斤	
7	鲫鱼	1 公斤	
8	罗非鱼	1 公斤	
9	草鱼	1 公斤	
10	带鱼	1 公斤	
11	乔尔泰	1 公斤	
12	活鸡	1 公斤	
13	活虾	1 公斤	
14	扇贝	1 公斤	
15	蛤蜊文蛤	1 公斤	
16	鲳鱼	1 公斤	
17	花甲	1 公斤	
18	黑鱼	1 公斤	
19	鱿鱼	1 公斤	
20	虾皮	1 公斤	

等其他未列入肉类及海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瓜果类			
1	红富士苹果	1 箱	
2	香蕉	1 箱	
3	库尔勒香梨	1 箱	
4	柠檬	1 箱	
5	橙子	1 箱	
6	砂糖橘	1 箱	
7	猕猴桃	1 箱	
8	火龙果	1 箱	
9	圣女果	1 箱	
10	西瓜	公斤	
11	哈密瓜	公斤	
12	草莓	公斤	
13	小白杏	公斤	
14	柿子	公斤	
15	葡萄	公斤	
16	青枣	公斤	
等其它未列入当季水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粮油类			
1	天山特一粉	5 公斤	
2	长粒香大米	5 公斤	
3	宽容稻花香米	5 公斤	
4	金龙鱼菜籽油	5 公斤	
5	福临门菜籽油	5 公斤	
等其它未列入主食类米面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副食品调料			
1	海天味极鲜	750ml/瓶	

2	笑厨生姜粉	30g/袋	
3	海天蚝油	700g/瓶	
4	王守义十三香	45g/盒	
5	太太乐鸡精	100g/袋	
6	海天蒸鱼鼓油酱油	450ml/瓶	
7	海天黄豆酱	340g/瓶	
8	八角	公斤	
9	花椒	公斤	
10	桂皮	公斤	
11	姜黄	公斤	
12	辣面子	公斤	
13	加碘盐	500g/袋	
14	孜然粉	公斤	
15	淀粉	公斤	
16	豆瓣酱	10kg/箱	
17	发酵粉	450/袋	
18	花生米	公斤	
19	小米	公斤	
20	黑米	公斤	
21	可可粉	公斤	
22	老抽	瓶	
23	黑芝麻	公斤	
24	白砂糖	公斤	
25	料酒	瓶	
26	大料	公斤	
27	香叶	公斤	

等其它未列入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服务需求

2.1 所有食品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及冻货等均需要提供核酸检查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2.2 需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采购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2.3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材配送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2.4 每周采购人对供货单位提供的报价、北园春市场官网报价与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进行复核，如有造假（伪造）与当日官网价格不符的情况，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2.5 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供应。

2.6 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3、产品配送要求

3.1 蔬菜副食品牛羊肉等技术（质量）要求

3.1.1 禽蛋、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需提供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3.1.2 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核酸检测证明；

3.1.3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1.4 提供冷冻产品核酸检测证明；

3.1.5 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3.2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3 所有货物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是否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4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 次的给予警告，2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3.5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6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3.7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8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9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10 蔬菜：当日新鲜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精品蔬菜，无烂叶，无干叶、无泥沙、无萎焉，无黄叶，无虫洞，随货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3.11 牛羊肉：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

4、配送人员要求

4.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4.2 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4.3 中标人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5、产品验收

5.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5.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3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

5.4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5.5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6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且不得有临期货品。

5.7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8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9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10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5.11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12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5.13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1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1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1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5.1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

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8) 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9)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5.1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

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5.19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评审确定报价采购需求和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9-1
(二)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	不得存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符合性检查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	-----	------	------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政采云电子版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五、评审

5.1 节能、环保政策

5.1.1 节约能源政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1.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5.2.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5.3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5.3.1 价格及商务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和 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 分)		(1) 蔬菜类报价满分 2 分，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 \times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2) 新鲜水产品 & 肉类报价满分 2 分，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 \times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 瓜果类报价满分 2 分，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 \times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4) 粮油类报价满分 2 分，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 \times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5) 副食品调料报价满分 2 分，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 \times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注：其中下浮率报价为 $(1 - \text{下浮率})$ 计算折扣报价 注：(1) 例如：甲、乙、丙 3 个投标人报价分别 15%、20%和 25%下浮率，则丙报价最低，如价格分满分 2 分，乙的价格分=$0.75/0.80 \times 2$ 分，甲的价格分=$0.75/0.85 \times 2$ 分。 (2) 蔬菜类报价评审得分+新鲜水产品 & 肉类报价评审得分+瓜果类报价评审得分+粮油类报价评审得分+副食品调料类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评审得分

商务 (15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 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做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清晰反映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 内容全面完整, 方案制定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 得 0 分。 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 内容全面完整, 方案制定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 得 3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 得 0 分。

5.3.2 技术评审因素

服务 (75 分)	配送服务管理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设计针对性最强; 方案有效性、合理性最强得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设计针对性强; 方案有效性、合理性强得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设计针对性较好; 方案有效性、合理性较强得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设计针对性一般; 方案有效性、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 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最合理, 岗位分工最明确, 人员管理制度最完善, 人员从业经验最丰富得 10 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人员管理制度完善, 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 7 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较合理, 岗位分工较明确, 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

		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 5 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一般，岗位分工不明确，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较严格、承诺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较明显得 7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高峰期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较好、承诺详尽不完善、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不强且优势不明显得 5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高峰期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一般、承诺不完善、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且优势不明显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交付时限承诺及措施（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交付时限承诺的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
	保密措施（2.5 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周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 2.5 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符合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不完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 0.5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情况（10 分）	（1）拥有专用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型号应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3 辆以下得 1 分，3 辆得 2 分，3 辆以上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5 分。（车辆须为公司、法人所有或租赁，车辆为公司、法人所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 2024 年（含 2024 年）前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辆评分，每有一辆冷藏车加 1 分，最高得 5 分。（车辆须为公司、法人所有或租赁，车辆为公司、法人所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 2024 年（含 2024 年）前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租车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较好的得 7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不明显得 5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差、保障措施差，可操作性较差且优势不明显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仓储能力情况（10分）	1、投标人在本区（水磨沟区）具有独立的库房及存货能力的得 5 分； 2、投标人在本区（水磨沟区）拥有场所面积 500 m² 以上的得 5 分； 投标人在本区（水磨沟区）拥有场所面积 500 m² 下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应显示面积。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书面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 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___月 ___日至 202 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 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供货时需提供有效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4. 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 4、计量方法：
 -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 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 30 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___%。
-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三条、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___%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_____%，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时）、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_____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

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甲方：

乙方：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XD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报价为蔬菜类： %；新鲜水产品 & 肉类： %；瓜果类： %；粮油类： %；副食品调料类： %货物和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	投标报价（下浮率）（%）	品牌及产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1	蔬菜类					
2	新鲜水产品 & 肉类					
3	瓜果类					
4	粮油类					
5	副食品调料类					
备注		请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认真填写报价不得遗漏。				

注: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如有遗漏, 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一览表

蔬菜、主、副食品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及产地
蔬菜类			
1	西红柿	1 公斤	
2	大芹菜	1 公斤	
3	包包菜	1 公斤	
4	胡萝卜	1 公斤	
5	青萝卜	1 公斤	
6	大葱	1 公斤	
7	土豆	1 公斤	
8	白洋葱	1 公斤	
9	大白菜	1 公斤	
10	白萝卜	1 公斤	
11	洋葱	1 公斤	
12	恰玛古	1 公斤	
13	红心萝卜	1 公斤	
14	红薯	1 公斤	
15	黄豆芽	1 公斤	
16	绿豆芽	1 公斤	
17	毛芹	1 公斤	
18	简装娃娃菜	1 公斤	
19	冬瓜	1 公斤	
20	南瓜	1 公斤	
21	花菜	1 公斤	
22	莴笋	1 公斤	

23	青瓜	1 公斤	
24	冬瓜	1 公斤	
25	青椒	1 公斤	
26	豆角	1 公斤	
27	玉米	1 公斤	
28	莲藕	1 公斤	
29	蒜薹	1 公斤	

等其他未列入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保证是当季新鲜蔬菜、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新鲜水产品及肉类

1	牛前腿	1 公斤	
2	牛后腿	1 公斤	
3	羊肉（整只）	1 公斤	
4	本地鸭肉	1 公斤	
5	鸡翅根	1 公斤	
6	鸡胗	1 公斤	
7	鲫鱼	1 公斤	
8	罗非鱼	1 公斤	
9	草鱼	1 公斤	
10	带鱼	1 公斤	
11	乔尔泰	1 公斤	
12	活鸡	1 公斤	
13	活虾	1 公斤	
14	扇贝	1 公斤	
15	蛤蜊文蛤	1 公斤	
16	鲳鱼	1 公斤	
17	花甲	1 公斤	
18	黑鱼	1 公斤	

19	鱿鱼	1 公斤	
20	虾皮	1 公斤	
等其他未列入肉类及海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瓜果类			
1	红富士苹果	1 箱	
2	香蕉	1 箱	
3	库尔勒香梨	1 箱	
4	柠檬	1 箱	
5	橙子	1 箱	
6	砂糖橘	1 箱	
7	猕猴桃	1 箱	
8	火龙果	1 箱	
9	圣女果	1 箱	
10	西瓜	公斤	
11	哈密瓜	公斤	
12	草莓	公斤	
13	小白杏	公斤	
14	柿子	公斤	
15	葡萄	公斤	
16	青枣	公斤	
等其它未列入当季水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粮油类			
1	天山特一粉	5 公斤	
2	长粒香大米	5 公斤	
3	宽容稻花香米	5 公斤	
4	金龙鱼菜籽油	5 公斤	
5	福临门菜籽油	5 公斤	

等其它未列入主食类米面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副食品调料			
1	海天味极鲜	750ml/瓶	
2	笑厨生姜粉	30g/袋	
3	海天蚝油	700g/瓶	
4	王守义十三香	45g/盒	
5	太太乐鸡精	100g/袋	
6	海天蒸鱼鼓油酱油	450ml/瓶	
7	海天黄豆酱	340g/瓶	
8	八角	公斤	
9	花椒	公斤	
10	桂皮	公斤	
11	姜黄	公斤	
12	辣面子	公斤	
13	加碘盐	500g/袋	
14	孜然粉	公斤	
15	淀粉	公斤	
16	豆瓣酱	10kg/箱	
17	发酵粉	450/袋	
18	花生米	公斤	
19	小米	公斤	
20	黑米	公斤	
21	可可粉	公斤	
22	老抽	瓶	
23	黑芝麻	公斤	
24	白砂糖	公斤	
25	料酒	瓶	

26	大料	公斤	
27	香叶	公斤	
等其它未列入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备注：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5-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5-6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8（统一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日 期：_____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10（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11 （统一格式）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如下惩罚：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进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的任何项目。

(三) 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 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5-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硬件设施等）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附件 8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投标偏离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被邀请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1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2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若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成为中标人/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三日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足额支付。

如我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可在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并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我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